

2018年
第二辑

南昌大学

法律评论



NanCha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胡学军 主编



南昌大学法学院
法治江西建设研究中心 主办
南昌大学立法研究中心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8年 第二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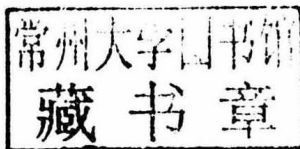
南昌大学

法律评论



NanCha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主编 胡学军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昌大学法律评论. 第二辑/胡学军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9.9

ISBN 978-7-5615-7217-7

I. ①南… II. ①胡…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4032 号

出版人 郑文礼
责任编辑 李 宁
封面设计 蒋卓群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机 0592-2181111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兴立通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mm×1 000 mm 1/16
印张 19.75
字数 340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9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本期责任编辑:

史志磊 程 迈 韩丽欣 周锦依 石聚航 商 韬

卷首语

《南昌大学法律评论》第2辑即将付梓,作为主编,我的这项工作基本告一段落,又到了该说点什么的时候。作为一个法学者或法律人,回顾近期很多身边琐事乃至家国大事,似乎感觉有很多话要说,但稍一沉思,却发现其实也无话可说。

翻看《南昌大学法律评论》创刊号,发刊词的第一句便是“雨生百谷”。很巧的是,现在又正逢“谷雨”。书上说,谷雨是春季最后一个节气,谷雨节气的到来意味着寒潮天气基本结束,气温回升加快,大大有利于谷类农作物的生长。谷雨时秧苗初插、作物新种,最需要雨水的滋润,所以说“春雨贵如油”。

但现在可不是这样:据统计,从2018年年底至2019年,中国南方多地出现长时间连续雨雪天气,占据了整个冬季的大部分时间。中央气象台统计显示,2018年12月以来,贵州、湖南、湖北、江西、浙江、安徽、江苏等7省平均降水日数均为1961年以来同期最多。直至现在,天气似乎还没有转好的迹象。

连续阴雨天气难免使人心情发霉,这被称为“春困”。中医认为春困会影响肝的疏泄,一旦肝失疏泄、气机郁滞,脾因湿困而致运化失职,则出现易困嗜睡、情绪低落。

不仅如此,连续阴雨天气也将对农业生产造成不小的危害,将延误春播作业,使作物成熟期推迟,早稻秧苗缺乏热量和光照,易造成烂种烂秧死苗,影响夏收作物生长。

而且,谷雨时若阴雨频繁,必使病虫害发生和流行。将来又要根据天气变化,做好病虫害防治。

谷雨虽带来生长的气息,但久居城市钢筋森林中,我们早已不觉季节转换,也只能在睡梦中期待听到布谷鸟的欢叫声提醒人们播种希望。

是的,从长期来看,丰富的降水,特别是珍贵的春雨,可以有效改善土壤墒情,对农业生产还是有好处的。好消息是:最近时期,南方阴雨天气将逐渐减少,晴暖的日子将逐渐增多,阳光灿烂的日子或许真的不远了。如果气象预报还可以相信的话。

胡学军

2019年4月

目 录

卷首语

江西法治

- 江西营商法治环境问题研究 赖丽华 1

学术专论

-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因果关系证明的现实困境与破解之道 亢居阁 23
- 主观要件证明责任分配规则探析 孔令南 57
- 证明标准理论的新范式
- 功能视角下审判实务中证明标准的路径完善 王娱琰 68
- 论刑法公众认同的时代价值
- 读马荣春教授的《刑法公众认同研究》 王超强 金泽刚 104

判解实务

-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因果关系认定 马荣春 张榆宁 113
- ICSID 仲裁员独立性问题初探 曲秋实 122

“管办分离”视野下中国职业足球联盟之构建	李 状 丁 青	148
论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农地“三权分置”中的地位	赖华子	161
网络时代下虚拟财产继承的实现路径	卢萍霞	170
新三板转板制度研究	吴 迪	183
论检察侦查权应然性及公诉环节自行侦查权之完善	卢瑜珺	196

学术新锐

知识重组与交互论证:刑事裁判的形成逻辑	石聚航	208
---------------------------	-----	-----

域外译评

19世纪德国的私法科学与国家	汉斯-彼得·哈佛坎普著 袁妍译	237
----------------------	-----------------	-----

南大法学

民国时期永佃权之没落及其在抗日根据地法中的表达	陈和平	260
具体举证责任理论下现代诉讼事实证明难题之化解	胡学军	288
《南昌大学法律评论》征稿启事		311

◆江西法治◆

江西营商法治环境问题研究

赖丽华*

摘要:营商法治环境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需要营商环境的法治化。近些年,江西在营商法治环境建设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也存在政府与市场边界不够清晰、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不够健全、政府权力制约不足、市场主体的法治保障有待提升等诸多问题。为此,需要在包括市场准入、商事登记、征信体系、行政效率与服务水平、信息透明化等方面加大力度,加强营商环境的法治化建设。

关键词:营商法治环境;市场准入;商事登记;征信体系;行政效率与服务水平

自改革开放以来,经过 30 多年粗放式速度型增长,我国的土地、环境、资源约束日益加剧。单纯依靠环境、资源型的经济推动已经步履维艰,区域经济的发展开始进入综合环境竞争时代。营商环境的优劣,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高端要素资源的流向与集聚,成为能否在经济技术竞争中获胜的关键因素。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营商环境建设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加强对营商环境的完善和优化。全国各地也纷纷行动,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提升地区软实力的重要手段深入推进。江西作为欠发达中部省份,营商环境的优化与改善更加迫在眉睫。近些年,江西在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方面也采取了诸多举措,尤其是 2016 年 4 月江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推出“关于开展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提出“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 80 条”,2017 年 11 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精准深入推进降低企业成本优

* 赖丽华,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主要从事民商法学、地方法治理论研究。

化发展环境的补充意见》。这些政策的出台,对优化和改善江西营商环境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取得不少成效。然而,要改善江西经济欠发达的现状,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重在建立良性政商关系,需要以制度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实现营商环境法治化。

一、营商环境与营商法治环境的基本理论

(一)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的概念在 21 世纪才正式提出。根据世界银行 2004 年发布的第一份《营商环境报告》,营商环境是指一个企业在开设、经营、贸易活动、纳税、关闭及执行合约等方面遵循政策法规所需要的时间和成本等条件。概括地说,营商环境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私营企业的外部发展软环境,是伴随企业活动整个过程(包括从开办、营运到结束的各环节),并影响企业商事经营性活动的一切外部因素的总和。一般说来,营商环境包括两大部分:宏观环境和微观环境。宏观环境是企业的外部社会环境,包括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科技环境、社会文化环境、自然环境、人口环境。微观环境是指行业环境因素,包括市场需求因素、供给因素、竞争因素。¹

一个地区营商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着区域招商引资的多寡,同时也直接影响着区域内的企业发展,对区域经济发展状况、财税收入、社会就业情况等产生重要影响。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处于转型升级新阶段,在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提升硬件环境的同时,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是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促进绿色崛起的重要路径。

(二)营商法治环境

营商法治环境,又称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制度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是依照法律和制度保障和维护的营商环境。法治化使得市场经济下的营商环境基于法治而公平公正透明,其本质是依法而治、依法办事,以法治保障经济发展。营商法治环境的根本是要求政府、企业、社会和个人的行为和活动必须在法治的框架下进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超越法律之外的特权。现代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思维是构建公平市场机制的基础,营商法治环境是良好营商环境的必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良好营商环境的根本性保障。

¹ 韩靓:《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城市竞争力》,载《特区实践与理论》2012 年第 5 期。

计划经济不存在营商环境,营商法治环境就更无从谈起。营商法治环境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需要营商环境的法治化。良好的市场经济至少是平等的、竞争的、法治的。这也就意味着营商法治环境具有必不可少的三个内涵要求——平等、竞争、法治。平等,即意味着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地位的平等、机会的平等,要求任何市场主体,无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还是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在法律面前都应当是平等的,不允许有任何超越于其他市场主体的特权存在。竞争,是市场经济生命力的源泉和保障。市场主体在地位和机会平等的前提下,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法治化营商环境即通过法治手段规范和保障市场主体的平等和自由竞争,遏制不正当竞争和恶性竞争,形成法治化的良性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法治,包含着营商环境法治化要求市场主体的设立、权利义务、行为规则、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等都呈现法律化和制度化。现代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市场经济的保证。法治化是判断营商环境好坏的重要标志,没有法治化就没有充满活力、吸引投资的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¹

营商法治环境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根本保障,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必须具备以下根本要素。

其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评价营商法治环境的首要标准,在于生产资源要素配置方式,即确保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占有支配地位。市场这只无形之手,通过供给和需求所决定的价格机制进行资源的有效配置。此种情形下,广大的市场参与者决定了供需,因此,自由市场是由多数人决策而进行的资源配置手段。与市场经济相对的是计划经济,在计划经济下,市场资源配置不是通过市场进行,而是由行使公权力的政府这只有形之手进行。在计划经济时代,我们的政府曾是全能政府,无所不包。尽管时至今日政府已经把很多职能和权力转给了市场和社会,但其仍然支配很多资源,具有太多太广泛的职能。在新的发展阶段,要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关键是政府要真正转变职能、转变理念,重新合理定位政府、市场与社会的关系,将市场和社会能完成的事情重新交回给市场,让市场通过自身的各种作用机制,完成资源的有效配置,回归有活力的、蓬勃发展的市场环境,回归政府为社会和市场提供良好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基本角色与功能定位。法治化的良好的营商环境,不怕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就怕政府这只“闲不住的手”。

其二,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公平竞争、秩序保障、机会均等,是市

1 杨帆:《着力建设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载《理论学习》2014年第7期。

市场主体顺利从事商业活动的必要前提,也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和核心内容,是营商法治环境的根本要素。保障公平有序、机会均等的市场竞争秩序,要求从立法、行政、司法各个环节,以法治为手段和目标,加以推进。其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在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政策支持等各个方面的平等保护。对市场主体而言,法不禁止即自由。在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政策支持等各个方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减少公权力对私法主体行为的过度干预,为所有市场参与主体提供平等的机会。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营造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依法规范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二是所有市场主体拥有参与竞争所需要的透明公开的信息。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信息公开和透明时才能够保障市场主体进行市场行为时有公平的竞争环境。唯有在信息完全公开和透明的营商环境下,市场主体才能对自己的经营行为做出合理的判断,进而对经营行为做出有利的决策。只有信息公开透明、知己知彼的市场环境才能保障市场主体的竞争是真正的机会均等,才能保障实质意义的公平。

其三,任何市场主体都能够得到公平公正的法治保障。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公正的法治保障是营商法治环境的根本要素之一,也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公平公正的法治保障,其实质就是具有良好的法治环境。首先,在这种良好的法治环境下,政府的公务人员和市场参与主体都具有比较良好的法治思维,并在这种法治思维的支配下履行特定管理职能和参与市场经营行为。法治思维是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基础。其次,有科学完备的法律法规可依。经济和商事法规的完备性以及与经济匹配的匹配度,可直接反映出法律对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的规范是否到位。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推进经济和商事活动的科学立法,是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前提。法律和制度制定得不科学会束缚资源合理流动与优化配置,不仅造成资源浪费,而且阻碍企业创新。最后,有比较完善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主要是指具有真正的司法公开和阳光司法的法治环境,司法行为能够得到进一步规范,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和监督权能依法得到保障。司法活动本身得到有力监督,才能有良好的司法公信力。

法治化营商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推动作用。首先,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利于增加投资者信心,为招商引资保驾护航。国际经验表明,营商法治环境是影响一国投资吸引力的重要因素,这个规律同样适用于区域之间的招商引资问题。在法治化水平低的营商环境下,信息不透明,市场

主体容易出现恶性竞争,企业设立阻碍重重,企业财产权和生产经营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非法治化的恶劣营商环境必然影响投资者对企业正常经营获取利润的信心,客观上将阻碍资本进入。这就直接导致阻碍招商引资正常的实施,难以促进区域之间以及境内外投资者的合作。反之,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市场竞争公平公开、井然有序,市场主体对自己的经营行为具有可预见性,能够清晰地预见经营成本和经营利润,增加投资信心。其次,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利于提高企业经营的安全系数,减少投资风险。法治化营商环境对经济发展的另一个积极作用表现为保障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保障企业经营行为的顺利运行,保障和维护市场交易的安全有序。通过对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经营行为和交易秩序的安全保障,大大提高了企业经营的安全系数,减少投资风险,从而推动经济社会良好有序发展。具体从如下四个方面进行:一是法律保障财产权,安全的财产权是确保人们安心从事生产和交易的基本保障;二是契约自由和承诺信守得到法治保障,并且得到司法强制执行;三是市场交易秩序得到法律的维护,能够维持市场交易的有序进行;四是公平高效的司法保障体系能够保证纠纷的顺利解决。¹最后,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利于政府加快职能转变。营商法治环境下,一切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政府对市场的管理和服务也必须按照法律和制度的规定,在相关职责内依法进行。这就意味着市场主体可以免受政府的过度干预,意味着政府要精简审批事项、减少对资源的直接配置以及对微观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变管理型政府为服务型政府。

营商法治环境要求营商环境法治化,在法治框架内实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市场具有公平、有序的竞争机制,并使市场主体都得到公平公正的法治保障。在具体的营商法治环境中,需要通过一系列具体的制度加以体现。在对江西营商法治环境问题进行研究考察时,笔者参考世界银行评估各国营商环境时主要采取的指标,即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登记产权、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和解决破产等,综合构成的企业营商便利度,置换成我们的话语体系,即主要从市场准入、商事登记、征信体系、行政服务效率与水平、信息透明化等方面对江西营商法治环境建设问题进行探讨。

¹ 李玉虎:《论我国经济发展的法治基础》,载《现代经济探讨》2009年第2期。

二、江西营商法治环境的现状与分析

对江西营商法治环境的现状的考察,主要从市场准入、商事登记、征信体系、行政服务效率与水平、信息透明化等几个主要方面的制度化和法治化水平进行分析和探讨。

(一)江西营商法治环境的现状

1. 市场准入制度

市场准入制度,相当于经济学中所称的“进入壁垒”,是指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阻止或限制经济活动主体进入市场,弱化市场竞争的制度或因素。具体地说,就是指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以矫正和限制市场竞争机制为目的,制定的对社会经济活动主体进行限制的各种规则。¹ 市场准入制度是政府对经济实施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准入制度和规则的设置应该以适应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为目的,以公共利益的需要为边界,过于严苛的市场准入制度将产生不公平竞争,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

(1)江西市场准入法治化建设取得的成效。首先,在制度建设方面加大了改革步伐。近些年来,江西在市场准入方面加大了改革力度,省、市、县各级政府都制定出台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推动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加大推动放宽市场准入的制度改革。近几年江西出台的涉及市场准入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并在修订《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和《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基础上,出台了《江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即市场准入清单)等。2016年“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80条”明确提出,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为依据,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加快放开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2017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规定,在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方面,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¹ 焦玉良:《对市场准入制度的经济学分析》,载《改革》2004年第2期。

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要全面放开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领域等行业准入。根据省政府的相关规定,省直各主要行政部门也在各自管辖领域内制定了相关市场准入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在相关文件中规定关于市场准入的相关内容,如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江西省出台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铁路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多方式多渠道筹措铁路建设资金。各地市县也根据自身特殊性,加大了市场准入方面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其次,在清单制度上取得了一定突破。我国的官方文件上正式提出的清单制度,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权力清单制度。权力清单制度的提出旨在坚决消除权力寻租,建设透明廉洁政府。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进一步将“权力清单”扩展为“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责任清单”相结合的“三张清单”制度,重在确立政府权力边界,限定制约政府权力。负面清单是直接限制政府对市场干涉,在准入门槛上实行“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市场准入制度,最大限度地放宽政府对市场的管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质上是通过限制政府权力反向地加大市场自由度。江西相继正式推出了三张清单制度,目前,江西省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正式公布的清单主要有:行政权力清单、市场准入清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及部门责任清单等五大类。在清单制度改革上,江西将进一步推进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放宽投资市场准入,研究负面清单外资管理方式,赋予各类投资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

(2)江西市场准入法治化建设的不足。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中有关公平竞争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江西在市场准入法治化建设上,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有不少差距,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江西民营经济市场准入的门槛高,行业前置审查审批环节多,一些可放开的领域和行业,仍限制民营经济进入,造成市场机会中的不均等和国民待遇中的不公平。二是政府容易借助行政管理职能,实行变相的部门和行业垄断。三是清单制度比较笼统、粗糙。负面清单内容上设置得比较粗糙,在负面清单的公示和查询上,存在不清晰、不方便的问题。对于放宽的市场准入范围,江西省政府网站以及其他网站并没有将已经取消的市场准入限制予以公布,公众难以知悉具体的放宽的市场准入范围。四是在市场主体的退出机制上,市场机制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政府干预较多。

2. 商事登记制度

现代意义的商事登记是指为取得、变更或终止商事主体资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由主管机关依法对申请事项审查、登记的一种法律行为和法律程序。¹ 商事登记制度是国家干预经济克服市场失灵的一种信息传递机制,为市场主体的信任与合作提供博弈的制度框架,是一般市场准入的程序安排,为市场交易搭建了信息公示和信用保障的平台,提供了市场博弈的规则体系。政府借助商事登记掌握商事主体的基本情况,实现对市场的有效监管,市场主体以此判断交易相对人资信等状况为交易提供决策依据。²

(1) 江西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效。近几年,江西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在商事登记制度上做了重大改革,取得了诸多成效。一是出台了一些有关商事登记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如《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等,颁发了中央、省、市、县各级《江西省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二是全面实行了注册资本认缴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取消公司设立的最低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方面的限制;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三是简化了住所登记手续,实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允许“住改商”等方式,着力破解制约投资创业的住所(经营场所)资源瓶颈,降低投资者成本。四是实行“先照后证”,对前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仅保留40项前置审批事项。2017年在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的“身份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五是推行企业信息公示、年检改年报、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南昌市开展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改革试点,研发了“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通过整合相关执法监管信息等资源,实现了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对企业的信用监管。企业登记的变化,大大减少了登记的事项和流程,江西企业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发展。

1 赵旭东:《商事登记的制度价值与法律功能》,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2013年第6期。

2 刘训智:《商事登记制度的法经济学分析》,载《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2)江西商事登记制度存在的问题。江西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就推行营商环境法治化而言,目前的商事登记制度仍旧存在着不少问题。

一是商事登记的程序复杂,效率不高。从整体上看,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都需要在登记机关进行登记以保障交易安全,这是世界各国立法的通例。但是过度注重安全带来的商事登记成本大量增加的后果,给公权力过度介入限制商事自由提供了空间。当安全阻碍了效率进而影响市场发育时,那么这些安全防范措施就该受到质疑。¹江西商事登记制度存在着重安全而轻效率的问题,在商事登记过程中所需审批和核准的内容和要求过多,在商业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场地,以及行业审查、行业许可等方面设置比较严格。这种限制措施阻碍了商事主体组建与运转的便捷性,增加了商事主体设立成本,影响了市场的发展。

二是商事登记的登记信息不完全。商事登记的有关法律规定是为了保护交易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登记机关通过将商事主体的经营状况登记造册,并向社会公布,便于社会公众了解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与经营状况,在市场交易活动中能够通过商事登记的信息判断是否与之交易,从而确保交易的安全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安全。同时,通过商事登记的公示制度,能够保证信息安全、便捷、有效地在市场主体之间进行传递,使商事主体能够更准确抓住稍纵即逝的商机。²但是,就江西的商事登记的具体内容而言,从整体上看,企业的商事登记的信息不够完全,许多关键性的信息未登记在商事登记系统内,投资者难以从有效的途径去获得与投资有关的关键企业的信息,对企业的真实运行状况不能够完全了解清楚。

三是商事登记的信息公示效率低。当前,江西商事登记信息公示效率仍旧处于低水平状态。商事登记信息的公示方式主要是以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公告的登记主体信息往往存在内容不够全面、信息真实性难以得到保障等问题。尤其是公司法将资本实缴制改为资本认缴制后,企业资本状况的真实性公示不足,市场主体在判断交易对象时难以获得真实有效的信息。商事登记公示制度覆盖面较窄、公示的效力不明确等也是江西目前商事登记公示存在的问题。此外,工商登记的查询制度设置不合理,如查询企业的某些信息需要立案通知书,《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规定查询房屋原始登记凭

¹ 王雪丹:《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认缴登记制度解析》,载《暨南学报》2013年第6期。

² 朱慈蕴:《我国商事登记立法的改革与完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年12月。

证实行限制查询,等等。

3. 征信体系

信用不仅是一个道德问题,也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法律问题。健全的信用法律制度是现代经济社会体系的基石。¹ 信用制度主要包括公共信息和征信数据开放制度、规范的市场化征信制度和严厉的失信惩罚机制。“由于英国建立了全国联网的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加上长期注重个人商业信用的教育,全社会经济秩序良好,诚实信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观念深入人心,保证了其投资人申报的公司投资资金的真实性。”² 可见,良好的征信体系、征信体系的制度化和法治化,是营商法治环境的应有之义。

(1) 江西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目前,全国范围的信用体系建设正在大力推进,统一信用体系的建立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如《征信业管理条例》为征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2014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为江西省信用体系的建设指明了方向。经过多年的积极探索和推进,江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初步进展。一是省政府建立了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一些部门成立了信用协调机构,部门之间搭建了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二是出台了《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暂行办法》《江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激励与惩戒暂行办法》《2016年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基本的制度保障。三是相关部门制定了部门行业信用信息采集、整合、审核、管理和使用办法,或依托“金保”“金信”“金税”“金质”等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推行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四是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深入推进,实现了信贷信用信息共享,为防范信贷风险、促进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改善社会信用环境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五是启动了江西省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建设。萍乡市列入首批全国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打造了“萍乡市小微企业信用信息辅助管理系统”。鹰潭等地市也启动了辖区内小微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

(2) 江西征信体系存在的问题。尽管江西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具体的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仍旧存在着许多问题,社会信用制度,特别是企业信用制度不够健全,社会信用危机仍然存在。主要问题有:

1 彭晓娟、魏纪林:《论我国中小企业信用制度的建设》,载《甘肃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2 肖建民:《英国公司注册制度及其启示》,载《中国工商管理研究》2002年第1期。